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證券”）
基金認購表格

第一部分：帳戶資料：			
客戶姓名	(1)	(2)	
帳號		客戶主任名稱 (客戶主任號碼)	

第二部分：認購信息：			
本人/吾等在此委託申萬證券代表本人/吾等認購投資基金，細節如下： 1. 本人/吾等在此部分選擇的基金（“相關基金”）； 2. 在此部分指定的投資金額； 3. 本人/吾等同意繳付此部分所指定的認購費用。			
	基金名稱	投資金額	認購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基金 - 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A類）	HKD ____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基金 - 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A類）	RMB _____	_____ %

第三部分：認購結算詳情：			
(所有認購資金及費用必須源自申請人名下帳戶；如為聯名認購，則申請資金及費用必須源自其中一人名下帳戶。不允許第三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銀行本票 / 支票	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電匯*	匯款銀行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交易日將認購款項和上述認購費用記入本人/吾等在申萬證券的股票帳戶內（如果認購在首次認購期內遞交，則於2012年2月29日記入帳戶內）。本人/吾等特此聲明，本人/吾等有責任和義務安排足夠相應貨幣的資金作為認購款項和費用之用。		
*須附上匯款通知書以證明認購款項已經從申請人名下的一個帳戶匯入至認購帳戶內			

第四部分：收益分配選擇 （請僅選一個方格）：			
本人/吾等希望以如下形式獲得基金經理分發之有關本人/吾等帳戶下所有單位之收益分配。本人/吾等理解並同意，如果未選擇以下利益分配形式，則等同為本人/吾等選擇現金分配。			
	基金名稱	現金分配	再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基金 - 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A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基金 - 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A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部分：其他資訊/確認	
本人/吾等已詳讀本人/吾等於此表格第二部分所選擇認購的相關基金不時修訂、補充及替代之注釋備忘錄（“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概要”）和（如適用）最新財務報告，並特此同意受備忘錄中條款約束。	
本人/吾等特此確認本人已經詳讀並明白備忘錄和產品概要上所述相關基金之風險，並同意在此項投資中承擔有關風險。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知悉申萬證券是相關基金的特許分銷商，在簽立此認購之時或之前，本人/吾等已詳讀並明白以下所載的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萬證券作為分銷相關基金A類單位的特許分銷商，可以對A類單位收取最高達每單位認購價格3%之認購費用，並可酌情決定免除全部或部份認購費用，無論是對所有或對個別情況而言。 • 申萬證券可以對A類單位收取最高達管理費50%的分銷費。 	

(1) _____ 申請人簽署 姓名:	(2) _____ 申請人簽署 姓名:	_____ 客戶主任簽署 姓名: 日期: _____
----------------------------------	----------------------------------	---

對於以上認購的其他細節，請同時參考附件-投資基金認購表格註釋備忘錄。

基金認購表格註釋備忘錄

- a 所有申請人應將已簽署之本表格或表格副本，連同相關文件一併遞交予申萬證券。
- b 各基金單位的發售將按照各相關基金之註釋備忘錄、產品概要、年報和中期報告書。任何由交易員、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員所提供之其他信息均應視為未經授權，不可作為依據。
- c 每次基金之認購數量及每單位之發行價格將會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後發出給客戶的確認函中顯示。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A類）最低首次認購額為港幣10,000元（不含認購費用），最低再次認購額為港幣5,000元（不含認購費用）。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A類）最低首次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元（不含認購費用），最低再次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元（不含認購費用）。
- d 所有認購單位的款項（包括相關費用）必須由申請者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電匯形式支付。
電匯形式之付款請存入至以下之指定銀行戶口：

收款人：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ccount Name: Shen 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K) Limited	368-0013266-8 (港元) 447-1777930-3 (人民幣)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012-875-00223647 (港元) 012-875-92500011 (人民幣)

匯款人需每次指示匯款銀行發送SWIFT指示 (MT103格式)並將本人/吾等之申萬證券帳戶名稱及賬號提供予收款銀行。

如申萬證券未能在相關交易日後4個工作天內（于首次認購期內之認購，即為2012年2月29日），完成有關認購金額清算，則申萬證券可酌情強制執行收取有關金額，或取消有關基金之認購。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未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未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人。申請認購基金之付款如非單位信託中指示之基礎貨幣，有關之付款由申萬證券收取後，申萬證券將代為購入所需之基礎貨幣，並從申請人所支付金額中扣除相關之支出及費用。

- e 申請人有權檢視及更新其在申萬證券、基金經理及登記處的個人資料。上述之指示必需以書面指示遞交予申萬證券。